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萬鄉農字第1140009292B號

附件：114年度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清冊初審合格、114年度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清冊初審不合格、114年度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清冊編輯中



主旨：公告本鄉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理機關：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間依本條例第四條受理申請及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申請人。」。
- 二、本鄉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如下：
  - (一)總受理筆數及面積：1791筆，1359.5573公頃。
  - (二)初審合格筆數及面積：1780筆，1353.8911公頃。
  - (三)初審不合格筆數及面積：10筆，4.9561公頃。
  - (四)編輯中筆數及面積：1筆，0.7101公頃。
-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案件涉及個人權益，倘申請人欲查詢申請案件相關資訊，請攜帶身分證件（受委託人請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於公告期間至本所臨櫃查詢，或逕至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公開資訊專區（<https://tlbc.cip.gov.tw/>）線上查詢。
-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申請人如對公告（初審結果）不服者，得於公告期滿日次日起30日內，依據訴願

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轉陳訴願機關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

**鄉長梁光明**  
**Kaming Towran**